

11.2.5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

当主体结构采用钢结构、木结构，或预制构件用量比例不小于 60%时，本条可得分。
对其他情况，尚需经充分论证后方可申请本条评价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计算分析报告；运行评价查阅竣工图、计算分析报告，并现场核实。